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7.26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 <p>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p> <p>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p> <p>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p> <p>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p> | <p>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p> <p>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p> <p>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p> <p>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p> | <p>一、第一、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國教署函文，修正第三項文字為「比序項目」。</p> |
| <p>捌、辦理方式</p> <p>一、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 30 個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p> <p>二、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p> | <p>捌、辦理方式</p> <p>一、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 30 個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p> <p>二、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p> | <p>一、第一、二、四及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國教署函文，修正第三項文字為「比序項目」。</p>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三個領域)，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比序對象，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並公告之。

五、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規定進行報名分發；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該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 50%。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三個領域)，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比序對象，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並公告之。

五、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規定進行報名分發；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該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 50%。

附表—表頭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表—表頭**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配合國教署函文，修正文字為「比序項目」。

附表—說明

一、**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A^{++}>A^{+}>A>B^{++}>B^{+}>B>C$ ）。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 等級標示 | A ⁺⁺ | A ⁺ | A | B ⁺⁺ | B ⁺ | B | C |
|------|-----------------|----------------|-----|-----------------|----------------|-----|-----|
| 點數 | 7 點 | 6 點 | 5 點 | 4 點 | 3 點 | 2 點 | 1 點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附表—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A^{++}>A^{+}>A>B^{++}>B^{+}>B>C$ ）。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 等級標示 | A ⁺⁺ | A ⁺ | A | B ⁺⁺ | B ⁺ | B | C |
|------|-----------------|----------------|-----|-----------------|----------------|-----|-----|
| 點數 | 7 點 | 6 點 | 5 點 | 4 點 | 3 點 | 2 點 | 1 點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一、第二至八項未修正。
二、配合國教署函文，修正第一項文字為「比序項目」。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